**公 共 服 务 事 项**

**服**

**务**

**指**

**南**

**泗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管理领域）服务指南

2.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服务指南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服务指南

4.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服务指南

5.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服务指南

6.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7.“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服务指南

8.汛情通告发布服务指南

9.旱情通告发布服务指南

10.分配救灾款物服务指南

11.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服务指南

12.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13.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14.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服务指南

15.建立安全培训机构备案

**1.“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管理领域）服务指南**

( 依申请类）

一、办理依据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5号），“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及咨询电话服务”并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举报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举报；

2.填写《安全生产信访举报单》；

3.举报核查；

  4.办理结果反馈。

七、办理时限

30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至60日内完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7022276

**2.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4〕7号）将每年的6月16日确定为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

3.《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和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生产经营高单位和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省市县同步实施。

五、服务流程

宣传期间在市区人员密集场所搭建咨询台，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回答群众咨询的问题；开通微博、微信，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开展用人单位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六、服务时限

6月16日上午。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联系电话：0550-3075515

**3.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服务指南**

(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调度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

五、服务流程

1.组织指导协调救援力量参加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承担县应对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较大灾害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调度股

联系电话：7012350

**4.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

**灾情信息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一条：可以预警的事故灾难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应急指挥中心……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调度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五、服务流程

1.掌握全市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灾情信息；会同相关部门研判预警级别；

2.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审批；

3.按规定发布（气象等部门已经发布的气象、地质、大气污染等预警信息不再重复发布）。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调度股

联系电话：7012350

**5.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活动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组织编制省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三、服务对象

法人、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2.指导相关企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88号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联系电话：7016672

**6.信息公开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七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发布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当与有关行政机关进行沟通、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属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依据规定予以办理。（申请人需提供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六、服务时限

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需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7016449

**7.“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2.《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明电〔2020〕1号）。

3.《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20〕2号。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在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置咨询台和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播放防灾减灾、综合风险普查等专题视频、急救技能操作展示等形式，向群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提升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六、服务时限

5月12日。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股

联系电话：7017886

**8.汛情通告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3.《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9号）对不同响应级别汛情通告的发布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启动Ⅲ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

五、服务流程

1.启动Ⅲ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
　　2.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通告》。

六、服务时限

Ⅲ级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股

联系电话：7017602

**9.旱情通告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务院令第552号)：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

2.《安徽省抗旱条例》(2002年11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规定：旱情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发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

3.《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05〕49号）对不同响应级别发布旱情通报作了明确规定。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启动Ⅲ级以上防旱应急响应。

五、服务流程

1.启动Ⅲ级以上防旱应急响应；
　　2.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通告》。

六、服务时限

Ⅲ级以上防旱应急响应期间。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股

联系电话：7017602

**10.分配救灾款物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七条：政府提供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政府捐赠的无指定意向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拨、分配、组织发放。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政府捐赠的有指定意向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组织发放。

3.《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第四条（十五）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的指定意向性进行分配，无指定意向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拨、分配、组织发放；有指定意向的，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组织发放。

五、服务时限

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电话：7016672

**11.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章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第四章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第八章信息公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第四条（十五）救灾和物资保障处：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3．《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第二十七条：政府提供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政府捐赠的无指定意向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拨、分配、组织发放。社会组织和个人向政府捐赠的有指定意向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物资，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捐赠人的意向分配、组织发放。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服务流程

1、按照谁接收、谁公开的原则，各捐赠接收机构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公布本机构接收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的有关情况。

2、告知捐赠人捐赠信息查询平台地址，并保证信息长期可查询。

五、服务时限

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其余活动每年汇总年底公布。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七、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联系电话：7016672

**12.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徽省防御台风工作应急预案》规定，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及时发出防御台风预警通知，并在新闻媒体发布。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事故灾难、自然灾害预警和灾情信息；防汛抗旱处负责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预报台风将影响我市时。

五、服务流程

1.接到台风将影响我市的预报；

2.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台风暴雨预警信息。

六、服务时限

台风影响期。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防灾减灾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7017602

**13.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短信平台、微信等方式对外发布。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和火灾防治股

联系电话：7017886

**14.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服务指南**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十六）调查评估和统计处。......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三、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统计分析全市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定期公布。

1.县应急管理局调查统计处负责统计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及事故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2.安全生产及事故情况通过县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和短信平台等方式对外公布。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股

联系电话：7017886

**15.建立安全培训机构备案**

(主动服务类）

一、办理依据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相关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有关服务，对安全培训机构实行自律管理，促进安全培训工作水平的提升。

2.《安徽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暂行规定》（皖应急〔2021〕155号）第十三条：安全培训机构建立时，应当将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条件报送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已报告的培训机构发生注销等变更行为的也需向属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安全培训机构对安全培训条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纳入培训机构信用体系管理。

二、承办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一股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1.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条件，自愿申请。

2.经专家验收合格，予以备案并在县应急管理局官网予以公示。

六、服务时限

即时。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八、咨询方式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一股

联系电话：7098833